

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第六屆第 13 次理監事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 點 00 分

二、地點：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100 號 11 樓之 1

三、主席：張瑞靜

四、出席人員：(理事)曾翠屏、林慧華、林岱誼、石善德、蔡奉宏

(監事)王睿羚、洪麗英

五、請假人員：(監事)洪素真

六、列席人員：劉慧美、張麗惠、莊雅婷、邵蓓之、李曉萍

七、主席致詞：(略)

紀錄：劉慧美

八、報告事項：

(一)、追蹤事項：

1. 第七屆各區會員代表當選名單。

日期	區域	第七屆會員代表名單
114.02.15(六)	北北基金 馬宜花東	游淑靜、林淑霞、林慧華、林佳蓁、邵蓓之、翁崇峰、 董俊芳、王仕蘋、洪佳徽、朱怡春
	大桃園	洪素真、林岱誼、陳雅繡、魏君敏、李茹君、黃綉雯
114.03.07(五)	竹竹苗區	曾翠屏、謝愛玉、蘇秀儀、錢美芝、樊苾怡、蘇雯華
114.03.08(六)	中彰投雲	張瑞靜、朱馥祺、林雲萍、盧靜靜、陳韻如、林素珍、 高湘玲、洪麗英
114.03.15(六)	嘉南澎	陳美滿、莊雅婷、黃一淨、莊昭華、詹朝傑
114.03.22(六)	高屏	許雅綾、蔡奉宏、王睿羚、李佳蓉、石善德、王韻閑、 蕭惠旭、詹靜如

2. 114 年度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選拔作業：至 114 年 1 月 22 日收件截止日止，尚未收到任何申請。

3. 114 年度協辦「職業醫學暨職業衛生國際學術研討會」(4/25-4/27)：

莊雅婷理事說明：已申請衛福部護理積分-2 學分，職護在職訓學分將由大會主辦單位協助申請，4/25-4/27 三天活動，會由張瑞靜理事長及曾翠屏常務理事協助於大會攤位協助簽到退事宜。

➤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財務報告：

114 年度 1-3 月決算表及研習會收支表，請覆核。附件一

➤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會員現況：

114 年 1-3 月會員新入會人數共 49 人，依程序辦理完成，請覆核。附件二

➤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訓練報告：

1. EN24 共 9 期，4 月起陸續開課。
2. OHN52 共 3 期，第 1 期已結案。
3. OHNCE 共 3 期，第 1 期已結案。
4. ENCE 共 9 期，4 月起陸續開課。

→研習會收支表及問卷於下次理監事會議一併提供。

➤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會務報告：

1.教育訓練委員會：

(1) 114 年 1 月 21 日勞動部同意備查「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護理人員)專業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之訓練機構，認可期間自 114 年 3 月 22 日至 117 年 3 月 21 日止。

(2) 114 年 4 月 8 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同意備查「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護理人員專業及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新增場地。

2.學術暨政策發展委員會：

(1) 114 年 2 月 20 日已於網頁公告 114 年度「專案或研究計畫經費申請」、「會員學術發表獎勵」開始申請。

➤ 決議：無異議，通過。

九、提案討論：

(一) 114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事宜。

1.議程規劃。附件三

➤ 決議：無異議，通過。

2.十年資深會員名單。附件四

➤ 說明：今年共 10 位，4/26 會員代表大會當天蒞臨授獎的有 3 位，其他將於大會後將禮品及感謝狀採郵寄方式寄出。

➤ 決議：無異議，通過。

3.會員代表大會手冊審閱。附件五

➤ 說明：初版已請理事長審視完成，大會當天不提供紙本大會手冊，依循去年以掃 QR Code 方式提供。

➤ 決議：無異議，通過。

4.第七屆理監事改選事宜。

4.1 第七屆理監事候選名單審視。

➤ 討論：二位候選人名單，請秘書處協助於會後詢問確認現職單位及職務後向理監事報告，待理監事討論決議通過後，再放上候選名單。

➤ 決議：無異議，通過。

4.2 理監事改選準備工作：

唱票：曾翠屏常務理事 監票：張瑞靜理事長 記票：秘書處

➤ 決議：無異議，通過。

4.3 會員代表大會當天是否一併舉行理事長選舉?亦或擇日舉行?

➤ 決議：於 114 年 5 月 3 日(六)於台中舉行理事長選舉。

十、臨時動議：

(一)因應第七屆各區會員代表當選名單，同一事業體有多數人當選會員代表，建議重新審視相關條件及辦法。(提案人：洪麗英監事)

➤ **討論：**修改「會員代表選舉辦法」及各屆次理監事當選資格。

1. 「會員代表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附件六

現有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第二條 會員代表之產生採各地區辦理。各地區會員人數達20(含未滿20)人，選出一位會員代表，執業護理人員依其執業所在地，未執業護理人員依其通訊地址，合併於所屬縣市採定點定時方式選舉之，共分六區： (一) 北北基金馬(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 (二) 大桃園(桃園市) (三) 竹竹苗(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四) 中彰投雲(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五) 嘉南澎(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澎湖縣) (六) 高屏(高雄市、屏東縣)	第二條 會員代表之產生採各地區辦理。各地區會員人數達20(含未滿20)人，選出一位會員代表(同區同一集團或事業體不得超過1人)，執業護理人員依其執業所在地，未執業護理人員依其通訊地址，合併於所屬縣市採定點定時方式選舉之，共分六區： (一) 北北基金馬(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 (二) 大桃園(桃園市) (三) 竹竹苗(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四) 中彰投雲(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五) 嘉南澎(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澎湖縣) (六) 高屏(高雄市、屏東縣)	增加文字說明

2. 各屆次理監事需同時具備以下所有資格條件：

- (1) 自入會若有缺繳年費，需繳清。
- (2) 於會員代表大會當天公開揭露候選人學會相關經歷、現職公司及所屬集團供參，同一事業體(現職公司及所屬集團)，得推薦一人參選理監事。
- (3) 加入學會連續滿3年之活動會員(選舉當年度往前推3年)。
- (4) 特約機構佔比人員不得超過理監事總人數之1/10。
- (5) 同一公司及所屬集團若有2人以上當選，以高票者為當選人。

選舉完畢後，當選人名單需由上屆次理監事審核，符合上述所有資格即當選，不符合即以候補符合人員遞補。

➤ **決議：**依討論內容執行。

十一、下次會議時間：114 年 5 月 3 日。

十二、散會。12 點 00 分會議結束。

TAOHEIN